

108 年度安全目標

訂定年度	年度安全目標	安全績效指標及目標	安全績效目標警示值	備註
108	重大後果安全事件目標值	<p>1.車輛或其他地面設備造成跑道入侵導致航空器重飛/放棄起飛事件： 五年移動平均 2 次/百萬起降架次以下。</p>	不適用。	<p>依據民用航空局「國家民用航空計畫」3.3 版修訂內容(詳 107 年 10 月 31 日站務驗字第 107502565 3 號函)訂定重大後果安全事件目標值</p>
		<p>2.因地面作業不當或裝備失效，導致航空器受損須停機檢修事件發生率： 2 次/十萬起降架次以下。</p>	不適用。	

訂定年度	年度安全目標	安全績效指標及目標	安全績效目標警示值	備註
108	輕度後果安全事件目標值	<p>1.因地面作業不當或裝備失效，導致人員受傷或車輛裝備碰撞受損事件： 0.8 次/1 萬起降架次以下。</p>	1 次/ 1 萬起降架次以下	
		<p>2.因地面作業不當或裝備失效，導致航空器輕微受損事件(航空器經航空公司機務檢查後，施以簡易故障排除措施，可繼續執行後續航班)： 0.8 次/1 萬起降架次以下。</p>	1 次/ 1 萬起降架次以下	
		<p>3. 因跑道有異物(FOD)導致航空器重飛事件發生率： 1 次/1 萬起降架次以下。</p>	1.2 次/ 1 萬起降架次以下。	
		<p>4.空側地面違規事件發生率： 0.34 次/1 千起降架次以下</p>	0.63 次/ 1 千起降架次以下	
		<p>5.執行完整的風險評估案</p>	3 案/季	